

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 2 万吨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4日，福建省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安市组织召开“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2万吨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自查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阶段性验收报告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 2 万吨日）位于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南塘村徐厝溪，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总规模 4.0 万吨/日，近期 2.0 万吨/日。

工程内容：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泵井、污泥浓缩池、脱泥房及综合楼、配电房、尾水在线检测室、高效沉淀池、精密转筒滤池、除臭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前期工作由福安市甘棠镇人民政府筹办，后期相关事宜以及责任由甘棠镇人民政府移交 BOT 投资方。

2009 年 9 月，福安市甘棠镇人民政府委托福建省环保设计院编制《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 2.0 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9 月 10 日，项目取得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安环保（2010）73 号《关于对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 2.0 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2013 年 8 月完工，2013 年 8 月开始进行调试。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福安市赛甘污水

处理工程阶段性（0.75 万吨/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启动项目提标改造工程，2022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作。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2022 年 6 月延续排污许可证。

由于场外污水管网的修缮及建设完善，工业污水的汇入，项目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近期 2.0 万吨/日，2023 年 07 月该公司相关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提升泵房及污水管网等场外设施不属于福建省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范围，故不纳入验收，企业申请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6778.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1 万元，占总投资额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 2 万吨日）主体建设内容及相关辅助设施。不包含厂外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阶段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目前主要收集甘棠镇建成区居民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进入本项目。

污水处理厂现建有一套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2000 氧化沟的污水处理系统，入场污水及本厂的生活污水经专门的污水管道收集输送到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赛江。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恶臭污染物，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等。产生环节主要在原水入厂的粗细格栅、沉砂池、氧化沟及污泥处理系统的浓缩脱水车间及污泥储存间，其中以污泥处理系统为主要污染源。

项目污泥脱水机房设在西侧，位于厂区的下风向，且远离厂前区，可有效减轻污泥脱水机房对厂区的臭气污染。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对污泥脱水机房、沉砂池等恶臭产生源经收集后引至生物滤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水泵、污泥脱水机、鼓风机、供气管道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化设备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及墙体自然衰减进行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和污泥泥饼等。

格栅渣压缩进行压缩处理，连同生活垃圾与沉砂一同运至赛岐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污泥浓缩脱水、稳定化处理后润卓（福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81-2022-043-L）。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pH、流量在线监控，并与环保局联网。并于 2020 年 9 月进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HQJC（2023）082101），监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数据，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为 95.9%，氨氮处理效率为 97.8%，总氮处理效率为 62.7%，总磷处理效率为 78.5%，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7.25%，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41.5%，除臭设施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58.8%，氨处理效率为 61.7%。

（二）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项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大浓度均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限值。

除臭装置出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15m 限值。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沿路测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侧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期间平均水量 23523t/d，COD 平均值 7mg/L，氨氮平均值 0.074mg/L，计算得出 COD 排放量为 60.1t/a，氨氮排放量为 0.64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置场（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不在其适用范围。本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审核和管理，不需重新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现阶段的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强化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的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对固废的收集、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台帐管理。

附：福安市赛甘污水处理工程（近期2万吨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